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北金簡字第3號

原告 楊明勳

楊凱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伯時律師

被告 賴文正

賴建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6年12月2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3條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，如當事人因停止訴訟程序而受延滯之不利益，為本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在本訴訟並可自為調查審認，認無停止之必要時，縱他訴訟尚未終結，亦得依同法第186條之規定，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374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被告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2項、第1項第4款、第5款之規定罪嫌，故本院認本件訴訟裁判，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下稱刑案訴訟）認定被告所涉前開犯行是否確定為據，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為由，於106年12月26日裁定在刑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而刑案訴訟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金重訴

字第3號刑事判決後，因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、被告賴文正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金重上訴字第40號刑事判決認被告賴文正共同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；又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高買低賣證券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；被告賴建志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高買低賣證券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緩刑3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00,000元，有該判決可查，雖尚未確定，然本院考量刑案審理已取得相關之事證，認本件訴訟應無繼續停止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將停止訴訟程之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黃馨慧